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143号

当事人：喀什市思古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01MA78LK8J2K

住所（住址）：喀什市\*\*\*\*\*夏米其5组2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西木江·阿布都米

吉提

身份证件号码：6531\*\*\*\*\*0011

2023年7月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喀什市\*\*\*\*\*5组27号的喀什市思古日用品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所销售的水果等商品未明码标价。

检查人员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7月7日从库克兰农贸市场以3.5元/kg的价格购进了150kg“麦盖提的西瓜”，总共525元；以1元/kg的价格购进了100kg“喀什的西瓜”，总共：100元；以7元/kg的价格购进了60kg“老汉瓜”，总共：420元；以4元/kg的价格购进了40kg“哈密瓜”，总

共：160元；以22元/kg的价格购进了22kg“杏子”，总共：484元；共货值金额：1689元（据当事人口述）。在销售过程中，当事人对销售的水果和果汁等商品未进行明码标价，因当事人没有进销售台帐和销售记录，无法确认违法所得。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3. 2023年7月7日，执法人员去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的真实情况）；

4. 2023年7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水果违法事实及违法所得等情况）；

5.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检查现场照片2张，证明本局执法人员7月7日在当事人经营现场检查，同时存在没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的实地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7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1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和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设区的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交易习惯等特点，结合价格监督管理实际，规定可以不实行明码标价的商品和服务、行业、交易场所。”第六条“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的规定，构成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景区内经营户，明知《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的明码标价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仍未改正未明码标价行为，影响较大，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六）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规定，应

当对当事人作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8月8日